

上海打掉一个诈称投资养老院的犯罪团伙,办案部门提醒——

增强防骗意识 慎重选择投资

本报记者 巨云鹏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近期对蔡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作出一审判决。蔡某某曾为某公司员工,该公司虚构投资养老院、认购养老床位等事实,诱导老年人购买旗下投资理财产品,非法吸收资金达2.7亿余元,吸收的资金均未实际投入生产经营。

在此类违法犯罪中,犯罪团伙根据老年人心理特点,开展“温情攻势”,一步步骗取信任,进而骗走老年人的钱财。办案部门提醒,老年人要加强甄别能力,警惕各种“糖衣炮弹”,管好自己的“钱袋子”;全社会应加强对老年人的关心爱护,加大反诈宣传力度,帮助他们提高防骗意识。

今年7月底,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蔡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8年前,24岁的蔡某某入职成为上海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公司)的一名行政人员,后又担任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工资发放、协助业务部门和社会不特定公众签订理财产品合同、划拨公司资金等工作。

在这些看似平常的工作背后,是一场专门针对老年人的骗局。H公司虚构投资养老院、认购养老床位等事实,诱导老年人购买旗下投资理财产品,非法吸收资金达2.7亿余元,被害人多达900余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均已受到法律的制裁。

在该案中,H公司通过开展老年人才艺比赛、外出观光旅游等服务获取老年人信任,从而得以实施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

通过攀关系、拉家常、举办文艺活动等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推荐虚构的养老投资项目

“我们接到报警,报警人称在辖区办公楼内的H公司投资了理财产品,但该公司无法兑付本金。”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天目西路派出所案件办理队长张笋介绍,当时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调查,经初步摸排,判断H公司可能涉嫌非法集资案。

随着调查的深入,H公司的真实面目浮出水面。自2014年起,H公司实际控制人陈

某某先后成立多家以投资、养老服务、投资管理为名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打着养老服务的旗号,雇用“业务员”,组织老年人才艺比赛、观光旅游等活动,吸引社会不特定公众,特别是60岁以上老年人参与。在活动中,陈某某等人鼓动老年人投资养老院、认购养老床位,承诺支付高额利息且保本付息,以公司名义吸收资金。

“该公司举办的这些养老服务活动非常有迷惑性,诱骗老年人参加。”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该公司“业务员”在老年人聚集的公园等地发放传单,传单主要内容是宣传老年文艺活动等,并不会提到理财。“但‘业务员’在组织的一次次活动中,都会推荐H公司的养老投资项目。久而久之,老人们就容易相信,进而购买。”办案检察官说。

在办案笔录中,一名受害老人称,从2016年开始,就认识了一个名叫曹某某的“业务员”,从他那里买过保健品,并一直有联系。2017年,曹某某开始向她推荐投资买房养老,每月有利息。于是,当年10月,老人就转给他2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15%;2018年1月,又转给他11万元。2018年5月,当老人没有收到利息时,才怀疑自己上当受骗。

张笋介绍,在博取老年人信任的过程中,公司“业务员”往往会极尽所能和老年人攀关系、拉家常,对老年人施以小恩小惠,乃至“干爹干妈”。“有一对老夫妻,老太太是大学教授,其爱人是工程师。‘业务员’对他们嘘寒问暖,无微不至。老夫妻投资其推荐的养老项目时,几乎没有怀疑。”

办案法官介绍,H公司还组织老年人前往其号称在江苏等地投资的养老院、农庄等进行体验,并在开展的文艺活动中和老人接近,让老年人加深对公司的信任。截至案发,先后有

900余人“投资”,总金额达2.7亿余元。

虚构养老院、房地产需要资金等事实,与客户签订认购协议,以骗取钱财

“实际调查发现,主犯陈某某用个人账户收取被害人巨额投资款,但仅将1000余万元转入所谓的投资项目中。”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沈玉青介绍,H公司所谓的投资项目,或查无实处,或无实际投入,或有拖欠并失联,这些都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但该公司在宣传时,却将自己描述成一个布局全国、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除上海外,H公司在北京、黑龙江、山东、河南、海南等地都有关联企业,但办案民警实地走访后发现,这些所谓分公司,要么开设几个月后就关闭撤离,要么在注册地并未实际经营,有的所谓注册地在当地根本无法找到。

办案民警介绍,为博取受害人的信任,陈某某宣称苏州某养老院是H公司投资的产业,老年人投资购买床位后,不仅可以自己居住,还可以出租谋利。经调查发现,涉事养老院由苏州本地企业经营,陈某某与企业负责人商谈称要购买企业股权,以低价安排老人入住。但双方签订协议后,H公司并未按照协议支付相应款项,为此还被该企业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公安机关查明的事实,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对H公司实控人陈某某及7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起公诉。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某虚构养老院、果园、房地产需要资金等事实,通过“业务员”以H公司等名义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养老床位认购协议、股权认购合同等,以骗取钱财。收取的大量投资款,部分用于兑付被害人,部分被用于维护涉案公司日常运营、支付员工工资、个人花销等,均未实际投入生产经营。

判决书显示,陈某某实际控制的H公司等均不具备向社会公众公开吸收资金的资

质;证人证言证明,陈某某通过组织老年人才艺比赛为H公司等推销理财产品,揭露了陈某某集资诈骗的方式和手段。

应从家庭照顾、社区走访等多方面入手,加强对老年人的关心爱护,提高老年人防骗意识

“该案中,不少老年人之所以受骗,主要是因为该犯罪团伙根据他们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各类养老服务活动,骗取信任。”张笋说,该犯罪团伙中的“业务员”,专门寻找老年人聚集的场地,主动亲近。认识后,团伙人员不急于“收割”,而是维持“长线”联系,如每到节假日就拎礼品上门,在才艺大赛中设置名次、奖品,吸引老年人积极参与H公司所举办的各类活动。

“很多老年人退休后生活较为平淡,平时比较寂寞,乐意参加集体活动。”沈玉青说,“犯罪分子费尽心思为老年人‘服务’,看中的就是老年人的财产。在逐步取得老年人好感和信任后,开始宣传、推销投资理财产品,诱导老年人心甘情愿购买。”

办案检察官说:“有的老年人攒了一辈子的养老钱血本无归,日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有的老年人无法接受被骗的事实,郁郁寡欢。”

法官提醒,老年人一定要提高防骗意识,加强甄别能力,警惕各种“糖衣炮弹”,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要轻易做决定,管好自己的“钱袋子”。确有参加投资理财的想法时,应及时与子女沟通商量,避免上当受骗。

“对于子女来说,应该加强对老人身心全方面的关心,多看望、多沟通。”张笋说,全社会都需要加强对老年人的关心爱护,“我们在基层社区,也采取民警上门走访、发动社区干部积极参与、张贴警示横幅等形式,进行防范诈骗的宣传。希望每一个老年人,都能安度晚年。”



图为丁淑萍(右)看望老红嫂。

夏凡摄

『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本报记者 赵成

“广大妇女把妇联当‘娘家人’信任,我们就得为她们解决问题。我啥也不图,就盼着大家都能过得健康幸福!”2012年,43岁的丁淑萍担任山东省沂南县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时,许下这样的承诺。

10年初心不改,丁淑萍以实际行动践行承诺,书写了让群众满意的答卷。

沂南县是“红嫂之乡”,丁淑萍的奶奶就是一名拥军支前的红嫂。耳濡目染,丁淑萍从小就对红嫂怀有深厚的感情。

到妇联工作后,丁淑萍发现,随着时间流逝,老一辈沂蒙红嫂的事迹逐渐模糊,很多甚至被遗忘。“红嫂们的事迹不能忘,英雄们的精神不能丢!”丁淑萍下定决心改变这一现状,带领县妇联开始了这项繁重的工作。

这些年,她们走遍了沂南县大大小小942个村组,也让老红嫂的故事重新走入大众视野。“老红嫂们大多年纪已高,我们得快点儿,再快点儿!”同事常常听丁淑萍念叨。

为了挖掘一个沂蒙红嫂事迹,有时要走访上百次,力求不漏掉任何一个细节。“我还记得,在了解‘沂蒙母亲’王换于开办战时托儿所的事迹时,细心的丁大姐又多方了解到王换于的儿媳张淑淑的事迹,让红嫂故事更丰富。”沂南县妇联工作人员朱朝霞说。

正是凭着这股“快点儿,再快点儿”的拼劲,这些年来,丁淑萍和同事们走访了上千位老人,整理了上万份资料,挖掘出200多位红嫂的英雄事迹,命名表彰了132位红嫂。

越是走近红嫂,了解红嫂,丁淑萍心中的触动就越深。为了让红嫂们晚年过得更幸福,同时担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的丁淑萍争取帮扶政策,协调设立公益基金,为红嫂们解决医疗、养老等难题。逢年过节,她都给老人们送去慰问物资。

传承,是最好的纪念。“这些年,我们关爱老红嫂的晚年生活,讲述她们的英雄故事,引导全县妇女自立自强,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新时代的‘新红嫂’。”丁淑萍说。

带领全县妇女开展“学习沂蒙红嫂、弘扬沂蒙精神”活动,激发妇女们的积极性,让她们积极参与、行动起来,靠自己的双手增收致富,丁淑萍忙得乐此不疲。

“过去,我们沂蒙老区‘乡乡有烈士,村村有红嫂’,可以告慰先烈的是,现在我们县的‘新红嫂’用勤劳的双手,让日子越过越甜。”丁淑萍说。

农村妇女就业岗位不够,就想方法创造岗位。丁淑萍一次次到县里的企业做动员,引导企业在村里建起生产车间。在她的奔走下,先后21家企业为曾经的贫困村建成237个扶贫车间,1.3万名妇女在家门口实现就业。

妇女创业没资金,就千方百计帮着筹钱。为帮助有创业想法的妇女开展创业,丁淑萍联系县金融部门推出小额贴息贷款项目。截至目前,该贷款项目累计为沂南县2000多名妇女发放小额贷款8800余万元,帮助近万名妇女创业。

“让群众经济上富起来,生活上美起来,内心里幸福起来,这是弘扬沂蒙精神的现实要求,也是我最大的动力源泉。”丁淑萍在工作中处处践行着自己的承诺。

从事妇联工作10多年来,丁淑萍带领妇联同事走出机关、走进基层,走村入户送政策、做宣传,积极为妇女儿童争取各种福利,通过实实在在的服务,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群众心中。

为维护全县广大妇女合法权益,丁淑萍带领县妇联开展“幸福护航”行动,组织开展法律宣传、调解家庭矛盾等工作;为守护妇女健康,丁淑萍在全县组织开展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两癌”免费筛查……

“群众诉求没有小事。只要找上门来,我们就得管。”每逢开会,丁淑萍都要跟同事们讲,“水乳交融、生死与共”铸就的沂蒙精神怎么体现?就是要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福州高新区推动党组织共联共建 搭建合作平台 用好人才资源

本报福州9月8日电(记者颜珂)“通过支部共联共建,我们与福建师范大学光电学院合作渠道更畅通,企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位于福州高新区的福建浩蓝光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黄福泉说。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需人才支撑,而人才又分散于高校院所。近年来,福州高新区以党建引领人才工作,围绕主要产业链,以党组织共联共建形式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人才资源供需精准对接。

由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党支部牵头,福建师大光电学院光科学与技术系党支部、福建浩蓝光电有限公司党支部等多个机关、高校、企业党组织开展共联共建,交流合作更加密切。如今,福州高新区200多家企业与福州大学城高校建立技术合作关系,校企共建产学研基地80多个、创业基地20多个。

本版责编:季健明 方莹馨 赵晓曦

因大督查在行动

浙江数字化改革出新招——

『一指减负』让企业轻装上阵

本报记者 韩鑫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部署出一系列惠企助企政策,通过实施更大力度的降成本举措,帮助企业轻装上阵,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利好政策如何落实落地,硬招实招怎么转化为企业发展动力?

近日,记者跟随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六督查组来到浙江省经信厅视频会议室,显示大屏上的数字政府综合应用平台正有序运行,打开“一指减负”应用窗口,全省减负降本政策条目、惠及企业数量、累计减负降本总额等信息一目了然。

“过去,企业减负降本面临‘政策看不到、流程看不到、结果感知弱’的痛点,‘一指减负’应用让企业在手机上点一点,就能知道‘减什么、减多少、怎么减’。”浙江省经信厅有关负责人边现场演示,边向督查组介绍,企业只需通过“浙里办”企业码登录,便能查询今年减负金额、每条政策的月度减负明细,如有疑问,还可随时在线咨询,由相关部门解答反馈。

效果好不好,企业最有发言权。“今年以来,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1513万元,享受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等社保减免144万元,这些都是在‘一指减负’应用中办理的。”浙江泰普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说,以前不知道能享受哪些减负政策,如今一笔笔费用省下来,获得感更真实。

中小企业减负降本感触更深。“过去忙着拓市场找订单,没留心有这么减负纾困政策。”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金泽瀚说,有了“一指减负”应用,可以随时随地查询、评估符合自身的减负政策,相当于给企业请了一位政策咨询师。“今年以来,已累计享受减负1758万元,极大缓解了企业经营压力。”

“更重要的是,相关部门可以在治理端清楚看到‘减了谁、在哪减、怎么减’,及时评估政策效果,让减负政策精准触达更多企业。”浙江省经信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截至8月24日,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金额达到3188亿元。

实地调研后,督查组表示,开发企业减负的数字化应用是优化政务服务、切实为市场主体排忧解难的具体实践,建议下一步着眼功能多样化和操作便利性,继续改善和优化“一指减负”应用,让惠企政策更快更好落实到企业。



9月8日,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水车镇紫鹊界梯田,水稻陆续成熟,层层梯田金色一片,与村庄、青山、公路相映成景。近年来,新化县将小城镇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与推进农村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快当地经济发展,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黄春涛摄(影像中国)